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張毓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D

室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王嫚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劉漢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64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,6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利息起迄日及週 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及週 年利率

01

83,317元	43,607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。	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。
	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。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。
			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8
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9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
10
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
11

繕本）。

1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13

書記官 趙修頡